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
2. 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,亦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,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；

2. 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评工作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水平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报告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
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潘立新 (签字) 潘立新

徐樑华 (签字) _____

陈 恩 (签字) _____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潘立新 (签字) _____

徐樾华 (签字) 徐樾华

陈 愚 (签字) _____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潘立新（签字）_____

徐樑华（签字）_____

陈 愚（签字）_____

2022 年 3 月 14 日